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10號

原告 黃俊誠

訴訟代理人 邱奕瀚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91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00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21,918元＝421,91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